

滕州市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现公布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本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审计工作职能定位，以深化政务公开、打造透明审计为核心抓手，全面推进年度信息公开各项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统筹部署下，深化“阳光审计”理念并融入审计业务全链条，聚焦主责主业与民生关切重点，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机制，优化信息呈现形式与服务流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现将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公开 2025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1 条、部门预算（含“三公”经费）4 条、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推进 4 条、部门政务公开培训 2 条、其他通知公告 5 条；发布审计工作动态、典型案例等其他工作信息 2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本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为自然人申请，申请内容涉及征地补偿款的资金发放等方面。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办理，因非本机关掌握信息依法告知，申请人对办理结果无异议。未发生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与上年比，数量有所增加。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结合审计工作数字化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管理体系，办公室专岗专人负责信息采集、审核、上报、更新全流程管理，优化“日常事项分管领导审批、重大事项主要领导审定”的规范化流程，新增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双核对机制。建立审计信息公开目录动态调整制度，重点梳理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公开事项，全年主动公开发布的政府信息无泄密、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信息公开准确性、规范性显著提升。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政府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功能优化。拓展公开渠道，推进政务公开向移动端延伸，同步在政务服务平台推送重要审计信息，方便群众“掌上查、随时督”。2025年收到网民留言1条，及时回应办结；未收到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全年未发生被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报的情况。

(五) 监督和保障情况。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保持分管领导统筹、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纳入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公开内容优化、渠道拓展等重点问题。建立“群众点题、审计答题”互动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2025年，本单位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2025年度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信息公开覆盖面不足。政务公开平台刊载内容总量偏少，部分法定主动公开事项存在发布不及时、内容不完整的情况，尚未实现应公开事项的全面覆盖。

2. 公开内容质量有待提升。已公开信息存在内容表述不够规范、重点不够突出、解读深度不足等问题，与群众对信息的知晓需求和使用需求存在差距。

(二) 改进措施

1. 拓宽公开范围，夯实公开基础。严格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全面梳理并更新政务公开目录，细化公开事项清单，对法定公开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公开早公开，切实扩充公开内容总量。

2. 强化审核管理，提升公开质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严谨性，健全信息公开多级审核机制，加强对公开内容的合规性、准确性、实用性审查。同时建立常态化监测检查机制，定期对公开信息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5年度，滕州市审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5年，滕州市审计局认真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自身工作，坚持在滕州市人民政府官网信息公开页面发布信息时，严格落实“谁发布、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和依法公开的原则，认真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5年，滕州市审计局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未承办政协提案。

(四) 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坚持“当天信息当天发”的工作原则，及时发布公开信息，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五) 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滕州网”(<http://www.tengzhou.gov.cn/>)网站查询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滕州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北辛中路政务中心A0202室，联系电话：0632-5513812，电子邮箱：sdtzsjj@zz.shandong.cn）。